

华侨大学文件

华大综〔2015〕67号

签发人：贾益民

华侨大学关于报送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细则的报告

国务院侨办：

根据贵办《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的函》（侨文函〔2015〕71号）的精神，现将我校制订的《华侨大学关于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上报。

特此报告。

附件：华侨大学关于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

华侨大学
2015年7月29日

（联系人：曾志兴，联系电话：13805945263）

附件

华侨大学关于落实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的精神，积极引导我校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认识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继续坚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价值引领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坚持师德为上原则。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3.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

4. 坚持改进创新原则。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进一步落实教师师德规范的基本内容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

2. 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服从学院教学安排，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外兼任实质性职务。

3. 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要把了解学生、尊重学生、严格要求学生、耐心教育学生有机结合，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学生评价全面、客观、公正，严禁打击报复和侮辱学生人格。

4. 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5. 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关心集体，热爱学校，服务社会。

6. 以德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抵制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和一切反科学道德的言行。

7. 弘扬网络文明。教师要充分利用互联网获取进步、健康、有益的信息，自觉抵制反动、颓废、低级的信息垃圾。积极参与和支持网络道德和网络文明建设。

8. 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四、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学校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1. 创新师德教育。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多渠道、分层次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进一步完善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制度，强化教师职业操守教育。加强学风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学校班主任、辅导员等进行师德教育专题培训。

2. 加强师德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教师节组织师德主题教育活动，以庆祝教师节和表彰优秀教师为契机，集中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模范教师先进事迹，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社

会风尚；举办师德论坛，促进师德建设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师德建设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3. 健全师德考核。建立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聘任、派出进修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对师德表现不佳的教师要及时劝诫，经劝诫仍不改正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在教师职务评聘晋升等方面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并在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一律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

4. 强化师德监督。坚持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各学院要进一步严格教育教学规范，要进一步明确教师、导师、辅导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的职责。进一步严格规范师德行为，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对学院和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及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以人事、教务、教师发展中心、宣传等部门为主导开展师德师风状况调研、师德年度评议、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建立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并加强研究，及时制定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面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学校教学督导组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督导内容。设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良倾向，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5. 建立师德奖惩机制。对师德表现突出者给予大力表彰奖励，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强调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对于师德行为失范者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批评教育和惩处，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6. 保障教师权益。明确并落实教师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充分保障教师在学校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

1.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事业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部署，切实做到制度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各部门和学院的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考核职能部门和学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2.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书记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教

师发展中心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专门负责师德的调查研究、检查评比和师德教育活动的规划、组织和落实，协调全校师德建设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有关方面大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

3. 各学院也要成立由党政工领导、教师代表组成的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4. 要将教师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千方百计地为广大教师办实事、办好事，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创造更为良好的环境。要大力宣传我校教师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为师德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 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工作的首位，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要切实将师德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党总支、广大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学校教代会和群团组织要紧密配合，引导学生和社会积极参与，形成加强和推进师德建设的合力。